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00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饒佩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盧信融、邱錦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邱錦美為一般保證人，命補連帶給付之依據為何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